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凱翔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第一審經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楊凱翔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明確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。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於本件犯罪前，尚無詐欺、洗錢或參與犯罪組織等前科，於本件僅擔任底層車手角色，並非主導指揮詐欺集團或直接對被害人行騙之核心角色，參與犯

罪情節較輕，所獲報酬非鉅，且上訴人於警詢、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均坦認全部犯行，並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張恒堯以新臺幣70萬元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張恒堯亦願宥恕上訴人並請求從輕量刑，上訴人犯後態度堪認良好，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，且已具體斟酌上訴人之素行、於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分工、參與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有利於上訴人之情狀，自屬裁量權之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上開論述，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核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